

灵寿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灵寿县司法局（章）

2021年6月

灵寿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2项)

单位：灵寿县司法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项	
1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	2	公证员任职审核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3项	
3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4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5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6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6 项	
7	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8	2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9	3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10	4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11	5	(换) 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12	6	(换) 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灵寿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12 项）

单位：灵寿县司法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灵寿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p> <p>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人学历证书、考试合格证明和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③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④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3、报请阶段责任: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3、因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决定不当,造成法律纠纷或当事人财产损失的;</p> <p>4、擅自增设、变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执业证变更、补发、更换程序或条件的;</p> <p>5、在实施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正</p>	

			<p>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p>	<p>核准；办理变更登记；补发、更换执业证；对年度考核材料初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常业务活动，索取或者收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第十七条 基</p>			
--	--	--	--	--	--	--

			<p>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p>			
--	--	--	--	--	--	--

2	行政许可	公证员任职审核	灵寿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令《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4. 送达责任：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告知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司法部令 第 102 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			
--	--	--	---	--	--	--

				<p>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p> <p>（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p> <p>（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p> <p>（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3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事项的审批	灵寿县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按照规定进行审查，或在</p>	

			<p>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p> <p>4. 监管不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 补贴发放	灵寿县司 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依法进行补贴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或在审查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 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	--	--	--	--	--	--

5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的依据、标准、数额、发放程序等，并对社会公开。</p> <p>3、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履行工作指导职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调解卷宗审查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侵犯人民调解员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灵寿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初步审核决定并转报（审核不通过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p> <p>4、送达和转报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依法转报；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上报反馈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励。”			
7	其他类	公证机构的设立审批	灵寿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 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 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接受公证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 由该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局核准审查;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4. 送达责任: 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其他类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灵寿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 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岗位任职的条件, 并在公证机构所在符合条件的公证人员中选举 2. 审查责任: 由该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审查;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4. 送达责任: 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并告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其他类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灵寿县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令第一百零一条 第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接受公证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 由该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审核;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p>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局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其他类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灵寿县司法局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4. 送达责任：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告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	--	--	--------------------------	--	--	--

11	其他类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灵寿县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條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受公证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由该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审核；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其他类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灵寿县司法局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02 号，</p> <p>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p> <p>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受公证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由该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审核；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灵寿县司法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3. 同2</p> <p>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p>	

		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5.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 5	
2	公证员任职审核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 1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	

		<p>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同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 同 5</p>	<p>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同 3</p>	
--	--	--	---	--

3	对公民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批	<p>1.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的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p> <p>3.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一</p> <p>3. 同一</p> <p>4. 同一</p> <p>5.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p>4.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 10 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不在其所在地审判的，可以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审判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 3 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第二十二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4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p>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p>	<p>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p>	

		<p>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2. 同一</p> <p>3. 同一</p> <p>4.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一</p> <p>3. 同一</p> <p>4.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p>	

		<p>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同2</p>	
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 同 1.		
7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 1</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同 3</p>	

		<p>许可决定。</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同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 同5</p>		
8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同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p>	<p>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 1</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同 3</p>	
--	---	---	--

		<p>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 同 5</p>		
9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 1</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 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p>4.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p>	<p>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同 3</p>	
--	---	--	--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同4</p>		
10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5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 同 5</p>		
11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p>	

		<p>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 同 4</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同 3</p>	
12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p>	

	<p>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p>	<p>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 1</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同 3</p>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 同 4</p>		
--	--	---	--	--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

